

证券代码：831539

证券简称：国网自控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江苏国网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巴城镇学院路 828 号浦东软件园 1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海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河南轩朗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河南轩朗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十) 审议通过《职业经理人风险合作协议》

#####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编号 2022-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河南轩朗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河南轩朗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祁冬 赵政伟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国网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网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网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